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曲狱提减字第920号

罪犯曹俊，女，1992年7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2019)云06刑初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曹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1日作出(2020)云刑终3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缓考验期二年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俊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2年10月3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曲狱提减字第 921 号

罪犯谢院斌，男，1986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03 刑初 15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院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3992.76 元。宣判后，被告人谢院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4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共计消费 6147.1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5.50 元，账户余额 1173.40 元，单月消费未超标。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院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2年10月3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曲狱提减字第 923 号

罪犯王瑞帮，男，1984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瑞帮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刑核 74303307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1 年第四期上报减刑时单月消费超标，按监狱会议要求，从严增加一次表扬），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该犯期内共计消费 5528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8.30 元，账户余额 876.88 元，单月消费超标。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瑞帮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2年10月3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曲狱提减字第900号

罪犯杨天洪，男，1963年4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9日作出(2019)云06刑初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天洪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天洪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杨天洪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9日作出(2020)云刑终463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杨天洪撤回上诉，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2020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7日无故意犯罪，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缓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天洪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2年10月3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曲狱提减字第 898 号

罪犯杨传云，男，1989 年 6 月 2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宁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传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7.50 元，账户余额 1160.00 元，狱内单月消费未超标。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传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2年10月3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曲狱提减字第 929 号

罪犯李俊南，男，1993 年 4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俊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俊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3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裁定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分，增加 1 次表扬上报。该犯狱内累计消费共 1747.72 元，期内月均消费 52.90 元，单月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 1241.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俊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2年10月3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曲狱提减字第 896 号

罪犯王艳斌，男，1987 年 1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9)云 03 刑初 7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艳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2038.50 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呈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以 (2020)云刑核 92743614 号刑事裁定书维持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缓的罪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部分履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 元（原判决中注明）。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艳斌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2年10月3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曲狱提减字第901号

罪犯虎米龙，男，1973年4月2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2019)云03刑初10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虎米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7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虎米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8日作出(2020)云刑终46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70000.00元已履行完毕（原判决中已注明）。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虎米龙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2年10月3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曲狱提减字第 933 号

罪犯黄压柱，男，1973 年 1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师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7)云 03 刑初 1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压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无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2.94 元，消费总额为 7494.25 元；单月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 1789.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压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2年10月3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曲狱提减字第 932 号

罪犯金昆，男，1985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 03 刑初 13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昆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43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已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7.93 元，消费总额为 3917.1 元；单月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 3360.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昆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曲狱提减字第930号

罪犯郑金伦，男，1972年3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2017)云06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金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郑金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4日作出(2018)云刑终3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1.45元，消费总额2161.1元；单月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244.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金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2年10月3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曲狱提减字第 931 号

罪犯晋从江，男，1988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晋从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晋从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以 (2021)云 06 执 161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9.62 元，消费总额为 8399 元；单月消费超标，根据监狱会议纪要从严增加一次表扬，账户余额 4668.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晋从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2年10月3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曲狱提减字第 906 号

罪犯彭全美，女，1963 年 5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16)云 29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全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1 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及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由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终结其财产刑执行；期内共消费 16036.65 元，月均消费 254.60 元，单月消费

超标，根据监狱会议纪要从严增加一次表扬。截止 2022 年 3 月
银行卡账户余额 20104.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全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曲狱提减字第 907 号

罪犯杨丽芳，女，1972 年 7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16)云 03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丽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共消费 11392.1 元，月均消费 203.40 元，单月消费超标，根据监狱会议纪要从严增加一次表扬。截止 2022 年 3 月银行卡账户余额 5196.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丽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2年10月3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曲狱提减字第908号

罪犯刘新娇，女，1993年5月11日出生，汉族，吉林省图们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6日作出(2019)云06刑初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新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新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8日作出(2020)云刑终1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死缓二年考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但经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行为发生。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新娇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2年10月3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曲狱提减字第 941 号

罪犯郑俊涛，男，1995 年 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03 刑初 14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俊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送达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6 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

无期徒刑的罪犯，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17年09月至2022年01月考核期内共消费13091元，月均消费247.00元，2020年6月消费超标，根据监狱会议要求，需增加一次表扬（已增加）截至2022年3月银行卡账户余额879.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俊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2年10月3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曲狱提减字第 902 号

罪犯向涛，男，1994 年 12 月 6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17)云 03 刑初 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向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02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已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因本考核期内有警告处罚，

根据监狱会议纪要规定已增加一个表扬。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200000.00 元；2018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3 月考核期内共消费 12929.28 元，月均消费 269.36 元，单月消费未超标，截止 2022 年 3 月银行卡账户余额 2100.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曲狱提减字第 939 号

罪犯王顶井，男，1996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16)云 03 刑初 7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顶井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顶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2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1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单月消费超标，根据监

狱会议纪要，从严增加一次表扬；期内消费总额 16026.38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1.63 元，账户余额 1573.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顶井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曲狱提减字第 940 号

罪犯王子兵，男，1981 年 3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17)云 03 刑初 7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子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子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5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单月消费未超标；期内消费总额 2777.24 元，期内月均消费 63.12 元，账户余额 123.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子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2年10月3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曲狱提减字第 938 号

罪犯黄七三，男，1973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16)云 03 刑初 9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七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履行 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七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40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单月消费超标，根据监狱会议纪要，从严增加一次表扬；

期内消费总额 13676.35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4.22 元，账户余额 263.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七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曲狱提减字第 936 号

罪犯郑全，男，1983 年 7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6)云 03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郑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496 号刑事裁定，维持对罪犯郑全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但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7 日作出 (2018)云 03

执 268 号裁定书，对罪犯郑全的财产刑终结执行，期内共消费 9723.28 元，月均消费 186.99 元，狱内单月消费超标，根据监狱会议纪要从严增加一次表扬，账户余额 530.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曲狱提减字第 937 号

罪犯刘德云，男，1978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德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月消费未超标；期内消费总额 3019.90 元，期内月均消费 70.23 元，账户余额 781.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德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2年10月3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曲狱提减字第903号

罪犯青忠承，男，1995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职高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2019)云06刑初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青忠承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人人民币90000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青忠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5日作出(2020)云刑终3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缓考验期二年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死缓考验期二年内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青忠承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2年10月3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曲狱提减字第 942 号

罪犯李路明，男，1994 年 3 月 11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河间市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路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以 (2021)云 06 执 8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2 月考核期内共消费 2164.8 元，月均消费 90.20 元，单月消费未超标，截止 2022 年 3 月银行卡账户余额 252.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路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2年10月3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曲狱提减字第 935 号

罪犯严军，男，1975 年 6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03 刑初 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2038.50 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刑核 9933168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裁定送达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死缓二年考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无故意犯罪行为发生。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军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2年10月3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曲狱提减字第 943 号

罪犯梁昌林，男，1975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昌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梁昌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22 日。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 10000 元由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以 (2019)云 06 执罚 15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2018年11月至2022年01月考核期内共消费5631.6元，月均消费144.40元，未超过消费标准，账户余额2840.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昌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2年10月3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曲狱提减字第 922 号

罪犯陈小飞，男，1987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03 刑初 14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小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4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该犯狱内累计消费共 3408.9 元，期内共计消费 3408.90 元，期内月均消费 75.80 元，账户余额 403.11 元，单月消费未超标。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2年10月3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曲狱提减字第 899 号

罪犯吴兆德，男，1978 年 6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3 刑初 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兆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兆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无故意犯罪行为发生，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缓刑罚的罪犯，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兆德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2年10月3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曲狱提减字第904号

罪犯白祥华，男，1974年9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2019)云03刑初1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祥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2038.50元（已履行17600元）。宣判后，被告人白祥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2日作出(2020)云刑终1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祥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2年10月3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曲狱提减字第 910 号

罪犯符明富，男，1972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10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符明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4)云高刑复字第 398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5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

项的罪犯；2017年11月至2022年01月考核期内共消费6544.46元，月均消费128.32元，单月消费未超标，截止2022年3月银行卡账户余额736.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符明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2年10月3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曲狱提减字第 911 号

罪犯赵祖俊，男，1982 年 3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6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祖俊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祖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5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祖俊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第 4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

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17年07月至2022年03月期内共消费9505.86元，月均消费166.77元，单月消费超标，根据监狱会议纪要规定需要增加一次表扬；截止2022年3月银行卡账户余额437.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祖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2年10月3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曲狱提减字第 913 号

罪犯李习能，男，1991 年 10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15)曲中刑初字第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习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习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4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18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2 月考核期内共消费 5023.12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1.62 元，单月消费超标，按监狱会议纪要规定需要增加一次表扬，截至 2022 年 3 月银行卡账户余额 614.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习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2年10月3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曲狱提减字第 912 号

罪犯龙万强，男，1985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万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30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6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

判项的罪犯；单月消费未超标，期内共消费 5587.36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6.40 元，账户余额 1333.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万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曲狱提减字第 925 号

罪犯马国，男，1985 年 3 月 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3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14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6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单月消费未超标，期内共消费 12723.42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5.89 元，账户余额 5092.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2年10月3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曲狱提减字第 927 号

罪犯苏耀忠，男，1971 年 2 月 18 日出生，回族，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耀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257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6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 3000 元（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单月消费超标，

按监狱会议纪要规定从严增加一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 283.61 元，账户余额 2722.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耀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曲狱提减字第 905 号

罪犯黄小磨，男，1975 年 6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7)云 03 刑初 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小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758.07 元。二审判决书注明：二审期间，同案犯黄志超的亲属代为赔偿 130000 元，黄志超的亲属共计代为赔偿 270000 元，（含一审判决认定的 140000 元）附带民事判决数额已履行完毕。宣判后，被告人黄小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65 号刑事判决，维持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判项，撤销其量刑部分，以被告人黄小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执行通知书、二审判决书已注明）；2018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2 月考核期内共消费 5241.30 元，月均消费 124.79 元，单月消费未超标，截止 2022 年 3 月银行卡账户余额 390.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小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曲狱提减字第 928 号

罪犯郑堂伦，男，1988 年 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堂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郑堂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5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单月消费超标，根据监狱会议纪要规定从严增加一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 209.53 元，账户余额 1754.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堂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2年10月3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曲狱提减字第 924 号

罪犯方成杰，男，1962 年 9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成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方成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3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成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46 号刑事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月消费未超标，期内共消费 10004.49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2.86 元，账户余额 1975.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成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曲狱提减字第 926 号

罪犯彭玉俊，男，1983 年 7 月 7 日出生，回族，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玉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257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6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 30000 元（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单月消费超

标，按监狱会议纪要规定从严增加一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290.77元，账户余额5583.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玉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2年10月3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曲狱提减字第 909 号

罪犯马家宝，男，1971 年 5 月 1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13) 大中刑初字第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家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家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569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马家宝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4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17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1 月考核

期内共消费 11168.66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5.94 元，单月消费超标，按监狱会议纪要规定需要增加一次表扬；截止 2022 年 3 月银行卡账户余额 5454.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家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曲狱提减字第 914 号

罪犯杨左顺，男，1984 年 11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左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杨左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4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考核截止 2021 年 9 月上报，监狱管理局审查时考虑其扣分较多，不认为有悔改表现，退案，现增加一次表扬上报），该犯狱内消费共计 1746 元，期内月均消费 51.35 元，账户余额 307.40 元，单月消费未超标。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左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2年10月3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曲狱提减字第 917 号

罪犯邓声勇，男，1972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声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邓声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4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单月消费超标，根据监狱会议纪要，从严增加一个表扬；罪犯狱内消费共计 7883.28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8.89 元，账户余额 668.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声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2年10月3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曲狱提减字第 916 号

罪犯刘航，男，1998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03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航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单月消费超标，根据监狱会议纪要规定从严增加一个表扬；期内月均消费 270.87 元，账户余额 7924.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2年10月3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曲狱提减字第 915 号

罪犯李涛，男，1995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19)云 03 刑初 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3947.52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95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3947.52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8.50 元，单月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 314.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2年10月3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曲狱提减字第934号

罪犯宁曙伟，男，1965年4月7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7日作出(2019)云03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宁曙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9日作出(2020)云刑核26586513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累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宁曙伟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2年10月3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曲狱提减字第 897 号

罪犯谭胜明，男，1974 年 4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03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胜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2017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7)云刑终 1262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复核后，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作出 (2018)最高法刑核 14323681 号，刑事裁定，不核准并撤销原判决，发回重审，2020 年 4 月 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0)云刑终 146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谭胜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但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胜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2年10月3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曲狱提减字第 919 号

罪犯潘雄，男，1987 年 7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雄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潘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5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雄犯故意杀人罪，改判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1.75 元，单月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 339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雄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2年10月3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曲狱提减字第 918 号

罪犯徐勤浩，男，1989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郯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勤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1.18 元，单月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 110.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勤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2年10月31日